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5-083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实际情况，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了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63 号），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更新；

2、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 2015 年中期财务数据；

3、更新了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组织结构、员工人数、专利、软件产品登记证及著作权等相关数据。

#### 二、补充申报文件及披露文件

1、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指标测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补充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 2015 年中期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予以披露。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文件，及补充披露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